

# 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统计时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三明市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夏茂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xzwz/xmzrmzf/zfxxgkzl/zfxxgkzn/>）查看。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夏茂镇党政办公室（地址：沙县区夏茂镇中山路290号；邮编：365052；联系电话：0598-5504017；传真：0598-5504017）。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贯彻《条例》精神，着力完善相关机制建设，通过多措并举，坚持公开、公平、高效、便民的总体原则，紧密联系夏茂镇实际，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 1. 主动公开情况

夏茂镇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各类公开平台与媒体，及时、准

确发布政府信息，一年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 26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3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7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其他类信息 13 条。

## **2.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收到网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明确组织架构，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主抓、站办分工负责、党政办统一发布”的工作体系，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二是规范审核发布，严守安全底线。**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上网信息审批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审核、党政办统一把关后方可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规范有序。**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健全归档机制。**对涉密件实行专人登记、流程管理与规范保存。及时上传公开政府文件、机构职能等系统性信息，每季度向档案馆、图书馆移交公开电子信息文本。

## **4.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夏茂镇着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政务公开服务体系：线上以政务公开网为核心平台，依托“今日沙县”APP、小微权力监督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社会关切信息；线下以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为主要阵地，设置查阅与申请点，并联动镇村公开栏及区“两馆”，推动项目进展、政策落实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5.监督保障情况

夏茂镇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保障与流程管理，严格执行“分管领导审核、党政办公室复核”的双重把关机制，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工作要求，确保上网信息通过系统校验。另外，通过设立投诉举报渠道、组织社会评议活动等方式，构建常态化监督机制，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 (二)2025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重点精准化持续发力，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组织领导和责任体系全面压实。**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健全“党委统筹、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专人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镇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与完成时限，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形成职责分明、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政务公开责任层层落实。**二是公开内容精准聚焦民生关切。**围绕惠农政策、村级财务、项目建设、社会救助等群众高度关注事项，系统编制镇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标准和更新要求。同步设立“政务公开栏+线上发布”双平台，及时推送政策解读、办理进度和结果信息，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透明度和服务效能。**三是公开渠道向基层延伸优化。**在持续优化区政府网站本镇专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专区，整合信息查询、申请受理、政策咨询等功能，培训协办员，推动高频事项“就近查、家门口办”，逐步构建镇村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公开服务体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力量与专业性有待提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人员配置相对有限，多为兼职承担，系统性、专业化培训不足，导致对政务公开新要求、新标准的理解与执行存在一定滞后，影响工作深度与创新性。**二是公开内容精准度与时效性需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的情况，未能完全满足群众对热点信息、关键进展的实时获知需求，主动公开的精准性、服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需深化。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整体把握与实践运用尚有提升空间，部分公开事项的标准执行、流程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存在不均衡现象，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夏茂镇将对照以上问题，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最新要求，组织干部开展专项业务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依法公开能力。探索建立“AB 岗”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岗位人员相对稳定、工作不断档。**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乡村振兴、惠民政策、项目建设、财政资金等群众关切领域，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明确更新频率与责任主体，推动信息发布从“有”向“优”转变。**三是推进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对照最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并优化本镇公开事项清单、流程规范和平台展示。加强日常监测与定期评估，完善从信息产生到公开归档的全过程管理台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对村（社区）、各站办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形成常态化监督改进闭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